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1385号

申请执行人王华平，男，1978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韩坞村1组20932100号。

被执行人彭小梅，女，1974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万勇路75-1号409室。

被执行人姚秉峰，男，1971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林苑11号1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金民四（民）初字第47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彭小梅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海芙路228弄330号1-3层及姚秉峰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海芙路228弄336号1-2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  
审 判 员 叶 军  
审 判 员 章 跃  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寿飞飞